

2024年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具体组织实施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承办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业务。负责依授权承担由市市场监管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落实上级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措施；承担管理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的统计分析；负责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具体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在管理范围内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职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管理范围内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开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指

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作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八）负责本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九）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责任方面任务以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韶关新区双重管理，以韶关新

区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许可注册股、消保执法股、监督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6.53	本年支出合计	75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6.53	支出总计	756.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56.53	7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5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1.86	5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01.86	5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6.53	736.53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501.86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1.86	501.86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01.86	5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5	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6.53	本年支出合计	756.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6.53	支出总计	756.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6.53	736.53	2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6	501.86	2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1.86	501.86	20.00
[2013801]行政运行	501.86	501.86	0.0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20.00	0.00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155.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5	155.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5	78.6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6	25.1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47	34.4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47	34.4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86	44.8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86	44.8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86	44.86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6.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8.80
[30101]基本工资	94.32
[30102]津贴补贴	211.23
[30103]奖金	119.23
[30106]伙食补助费	9.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113]住房公积金	44.86
[30114]医疗费	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8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3.5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4.50
[30213]维修（护）费	6.5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6.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5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5
[30302]退休费	78.6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10]资本性支出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7]邮电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28	45.28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6.53	736.53	736.53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36.53	736.53	736.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8.80	598.80	598.8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8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5	78.95	78.9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双随机、一公开”及年报公示宣传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深化推广应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二是充分发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作用,深入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融合;三是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一是实现年报宣传2个100%(应报企业通知率、知晓率100%);二是是全市年报率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力争有较大进步。

注：表中支出项目类别，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42万元，增长15.66%，主要原因是：1、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1人，相应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收入；2、社保、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预算收入都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7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42万元，增长15.66%，主要原因是：1、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加1人，相应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2、社保、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预算支出都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2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8万元，增长31.6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我单位本年预算中的印刷费、维修（护）费都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3.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档案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